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3樓召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類別大會(「類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資本化發行

- (1) 「動議待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批准透過以無代價發行新股份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32,665,600元予以資本化為股本，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H股(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六(6)股資本化H股(定義見該通函)及每五(5)股已發行內資股(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六(6)股資本化內資股(定義見該通函)。」
- (2) 「動議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3) 「動議於資本化發行(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3,888,000元增至人民幣426,553,600元。」
- (4) 「動議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提呈供批准或備案，及(ii)因資本化發行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並就此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必要備案。」

股份合併

- (5) 「**動議**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 (6) 「**動議**於股份合併(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定義見該通函))。」
- (7) 「**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提呈供批准或備案，及(ii)因完成股份合併而改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並就此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必要備案。」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8) 「**動議**待滿足所有條件及／或所有必須批准及／或獲得有關中國當局及機構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例規章要求之手續後，正式批准因資本化發行及／或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說明見該通函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躍文

中國烟台市，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905-08室

附註：

- (A)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類別大會之書面回覆，在不遲於類別大會舉行日期20天前（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B) 每名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出席類別大會及投票。
- (C)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D) 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於類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其地址於本通告上文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E)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類別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類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而經公證人證明的執照副本。
- (F)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G) 預計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足半天。參加類別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鄭躍文先生
 ： 王安先生
 ： 張輝先生
 ： 于會林先生
 ： 姜洪奇先生
 ： 李業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羅智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 俞守能女士
 ： 曲雯女士

* 僅供識別